

# 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技改项目及新增消防站等附属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S-QCXC-H-2026-3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技改项目及新增消防站等附属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5000万元，招标人为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技改项目及新增消防站等附属工程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技改项目及新增消防站等附属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27 09:00:00到2026-02-03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附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26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1号开评标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26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1号开评标室。。

##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产业园**

联系人：**高立原**

电话：**15247544222**

邮件：**[nmxzcz@oldmail.chinaecec.com](mailto:nmxzcz@oldmail.chinaecec.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系人：**张晓宇 李驰**

电话：**0471-5223622 15034967696**

邮件：**[zszbsfgs@126.com](mailto:zszbsfgs@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

# 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技改项目及新增消防站等附属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S-QCXC-H-2026-3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技改项目及新增消防站等附属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技改项目及新增消防站等附属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2 招标编号：ZS-QCXC-H-2026-3001

2.3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4 招标范围：

技改部分范围：

2.4.1 通过对现有生产装置进行综合性技术改造，实现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安全稳定、环保合规，包括以下系统：（1）水处理系统改造；（2）空分系统改造；（3）核心工艺装置优化与升级；（4）热电装置及公用工程改造；（5）煤气化及原料预处理工段改造；（6）储运及辅助设施改造；（7）厂区基础设施及生活设施改造。

2.4.2 新建部分范围：新增食堂、火车装车、危险化学品库、消防站及附属工程项目。

本项目发包模式为 EPC 总承包，承包商负责招标范围内项目的详细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验收及移交等全部工作，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费用全面负责。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的项目管理、培训、单体试车、工程中间交接、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阶段提供指导与技术支持服务、保运、售后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及资料编制，并承担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

2.5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2.6 计划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中间交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工程进度计划。

2.7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工程设计的规范及标准要求；施

工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工程施工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整体目标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2.8 安全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总承包能力, 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设计、施工、采购能力。

3.3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同时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5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有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化工工程师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化工工程师资格, 施工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的应具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6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具有 2 个已投入使用的 30 万吨/年及以上乙二醇项目主装置 EPC 总承包工程业绩。(提供合同、投入使用证明, 合同包含封皮、工程内容、签订页等相关内容, 投入使用证明包含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业主出具的投入运行证明, 时间以投入使用证明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必须保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原件, 如发现业绩证明材料虚假伪造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7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化工行业 EPC 总承包工程的管理经验。

3.8 投标人须提供 2022-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财务情况说明等, 如 2022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提供后续年限财务审计报告即可)。

3.9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无围标、串标、骗标等不良行为记录, 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未被中国化学集团列入企业信用异常名录禁止交易类情形。

3.10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11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2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时，下午 14:00 至 17:00 时。

4.2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账号：47190001411032524030006

行号：308191036122

4.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

4.4 获取中标文件携带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附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格式自拟）；

(2) 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提供有关变更证明；

(3) 设计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4) 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施工负责人资格证书，为注册建造师提供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2025 年以来至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类似 EPC 总承包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6)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 EPC 总承包工程的管理经验证明材料；

(7)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等，如 2022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提供后续年限财务审计报告即可）。

注：提供一份上述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并装订成册。本项目可邮箱报名，将以上资料全部扫描件发送至 [zsbsfsgs@126.com](mailto:zsbsfsgs@126.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1号开评标室。

5.2 开标时间：2026年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5.3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1号开评标室。

注：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产业园

联系人：高立原

电 话：15247544222

邮 箱：nmxzc@oldmail.chinaecec.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系人：张晓宇 李驰

电 话：0471-5223622 15034967696

邮 箱：zszbsfgs@126.com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6日

